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审)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审)原告工程款68,825,564.24元及利息、技术服务费1,922,414.25元、设计费550,000元。(原审)案件受理费549,996.59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72,432.89元,由武炼工程负担177,563.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8,313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90,698.22元,由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85,838.33元,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04,859.89元;本案鉴定费用1,000,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50,000元、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0,000元。

- 对公司影响:本次判决后武炼工程会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项目暂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后续公司会根据款项追收情况相应确认项目收入及利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前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5年10月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024】晋08民初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80、2025-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由于部分当事人对判决存在异议,相关当事人后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立案后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晋民终280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原审)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审)原告工程款68,825,564.24元及利息、技术服务费1,922,414.25元、设计费550,000元。(原审)案件受理费549,996.59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72,432.89元,由武炼工程负担177,563.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8,313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490,698.22元,由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85,838.33元,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04,859.89元。本案鉴定费用1,000,000元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50,000元、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0,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后武炼工程会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项目暂未确认收入及应收款项,后续公司会根据款项追收情况相应确认项目收入及利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胡丹锋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00,000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为3,069.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胡丹锋先生发送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胡丹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增持股份数量	4,200,000股
增持股份比例	0.2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胡丹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2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增持数量:4,20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69.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87,566,02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9.3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为3,069.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矿发展;证券代码:600058)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25-73)和2026年1月8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临2026-01)。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创芯智造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小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9月7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特助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李小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助,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李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佳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佳杰先生长期深耕金融及资本市场领域,拥有十余年券商投资银行保荐代表人及港股上市公司高管履职经历,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刘佳杰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箱:jj_liu@bominelec.com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廖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鹏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廖鹏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箱:p_liao@bominelec.com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简历

刘佳杰先生,出生于198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先后取得了贸易经济学、会计学双学士学位和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1年7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华融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华创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2020年3月至2025年9月,曾担任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投融资及资本化上市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启力日斗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廖鹏先生,出生于1995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企划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职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68,848.15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848.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向嘉兴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对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100%	75.14%	68,848.15	3,000.00	3.41%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8X07C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30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和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283.71	171,059.35
	负债总额	126,455.02	124,640.58
	资产净额	41,828.68	46,418.77
	营业收入	15,038.46	16,006.30
	净利润	-4,590.08	-3,043.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债务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3,000万元

5、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因对担保物的管理工作而收取的报酬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84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9001588585440 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9001317356777E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股东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2,00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640,000股。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726,900股,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1%减少至5.7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	1.71	1,491.3100	1.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1/30-2026/2/1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5,451.2132	4.51	5,451.2132	4.51	/	/
合计	7,515.2132	6.21	6,942.5232	5.74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袁峰、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作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黄雅青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修订前原制度名称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互利互惠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